**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碳纤维电热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》的通知**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碳纤维电热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》的通知

冀建质[2013]95号

各设区市、定州市、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　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＜2013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编制计划＞的通知》（冀建质[2013]43号）要求，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修订的《碳纤维电热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》已审查通过，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，编号为DB13(J)153—2013，自2014年2月1日起实行。其中，第3.1.2、3.5.3、4.1.9、4.2.6、4.4.2、4.4.8、4.4.14、5.3.1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碳纤维电热板地板辐射供暖技术规程》DB13(J)/T102—2009同时废止。

　　本规程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3年12月9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b3da21f600e18990f8d6541eca70524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b3da21f600e18990f8d6541eca70524bdfb.html" \t "_blank)